

2014年天津体育学院乒乓球比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天津体育学院

二、承办单位：体育教育训练三系乒乓球教研室

三、竞赛日期、地点：2014年4月21日至25日在乒乓球馆举行。

四、参加单位：

体育教育训练一系、体育教育训练二系、体育教育训练三系、社会体育与管理系、武术学院、体育艺术系、体育文化传媒系、健康与运动科学系、研究生部。

五、竞赛分组：

本次比赛设普通组、专项组两个组。其中：

(一)普通组：体育教育训练一系、体育教育训练二系、体育教育训练三系（非乒乓球专项）、社会体育与管理系、武术学院、体育艺术系、体育文化传媒系、健康与运动科学系、研究生部（非乒乓球方向）以院（系）部为单位，男、女生各报一个队；

(二)专项组：体育教育训练三系（乒乓球专项）以年级为单位，每年级男、女生各报二个队，研究生部（乒乓球方向）男、女生各报一个队。

六、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七、参赛办法：

(一)参赛条件：

1. 必须是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思想进步，各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遵守《运动员守则》，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合参加乒乓球比赛；

2. 运动员参赛时，需交验本人学生证，否则不能参赛。

(二)报名规定：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2人、运动员4~5人。

(三)报名办法：

1. 所有参赛单位需在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17:00前将《运动员参赛报名表》一式二份和电子版，分别报送体育教育训练三系乒乓球教研室和竞赛训练处。

《运动员参赛报名表》应使用计算机录入各项内容，填写完成后应认真核对，并加盖院（系）部公章；

2. 各院（系）部应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报名，逾期不予受理。报名后一律不得

更改或补充，如《运动员参赛报名表》填写有误，责任自负。竞赛规程及《运动员参赛报名表》在竞赛训练处网页下载；

3. 技术会议定于2013年4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30准时在乒乓球教研室召开（会后进行抽签分组）。

体育教育训练三系乒乓球教研室（地址：乒乓球馆二楼，联系人：孙雷，联系电话：23016127）

竞赛训练处（地址：道奇棒球场101室，联系人：高帅，联系电话：23012084）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普通组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交叉赛。小组单循环赛获得前两名的队进入第二阶段比赛，未获得前两名的队不再继续比赛；

1. 小组单循环赛：经抽签，普通组和专项组男、女各分为两个组分别进行单循环比赛。经循环赛排出每个组内各队的名次。循环赛计分和名次排列办法如下：

(1)按胜负记录排列名次，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比赛因弃权告负得0分，积分多者列前；

(2)如遇两个队积分相等，则按两个队之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

2. 交叉赛：小组的前两名出线，进行第二阶段的交叉赛。交叉赛的负队进行第三名、第四名比赛，胜队进行第一名、第二名决赛。

(三)专项组比赛采用单循环赛；

1. 比赛顺序为：

A----X 单打

B----Y 单打

C ---Z 双打

A----Y 单打

B----X 单打

2. 比赛形式采用五场三胜制，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二胜；每局比赛采用11分制记分法。

(四)按比赛规定时间迟到15分钟的运动队视为弃权，判对方获胜。

九、比赛服装、器材：

(一)运动员应穿着符合竞赛规则要求的短袖运动衫、短裤或短裙、短袜和运动

鞋上场比赛。运动员不得穿着白色运动服参赛；

(二)运动员比赛服装广告必须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能印制；

(三)比赛使用双鱼牌303型球台、双鱼牌白色40mm乒乓球。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普通组男、女均录取前三名，专项组男子、女子录取第一名。

(二)奖励办法：按录取名次予以奖励，颁发获奖证书。

十一、仲裁和裁判人员的选派：

仲裁委员、裁判长由竞赛训练处选派，其他裁判人员由体育教育训练三系选派乒乓球教研室教师及部分具有乒乓球国家二级以上裁判员等级的学生担任。

十二、资格审查：

(一)为了端正赛风，体现比赛的育人宗旨，各参赛单位应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违反规定的行为。凡发现有以上违规行为者，一经查证属实即取消其比赛资格和录取资格，并对其代表的院（系）部给予全院通报；

(二)关于对运动员资格的申诉，凡因对本次比赛参赛运动员的资格有异议提出申述者，需提交《申诉报告书》，《申诉报告书》须经领队签字，并交纳申诉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申诉费不予退还。

十三、有关规定：

(一)各参赛队领队应由院（系）部领导担任，教练员应由辅导员担任。每场比赛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须到场组织本队参赛；

(二)各参赛队应在规定比赛开始前3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在比赛预定的开始时间后15分钟，参赛队不到场准备比赛为弃权；

(三)运动员参赛时，需自备符合竞赛规则要求的球拍；

(四)参赛运动员要遵守比赛纪律，尊重对手，服从裁判。凡不听劝阻仍然违规、违纪，对比赛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运动队，除取消比赛名次外，还要给予全院通报。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竞赛训练处。

